

■热点关注

《社会保险法》将于明年7月1日开始实施——

# 个人待遇提高 社保缴纳强制

□记者 蔡桑

《社会保险法》将于明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那么,该法律又有哪些是与全民密切相关的?

## 覆盖全民 统筹城乡

新出台的《社会保险法》规定,要将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都纳入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明确要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则要求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也应当参照这部法律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将新农保制度纳入了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范围,并预留了逐步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空间;新农保也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调整范围,授权国务院出台管理办法;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与其他职工一样依照本法参加社会保险。

## 不缴社保 强制划款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或者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从用人单位存款账户中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改正的,可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四金待遇” 均有改善

养老缴费不满15年允许补缴够

15年后享受待遇。过去一直要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必须累计缴费满15年,方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否则,只能一次性领取其个人账户累积的资金。现在《社会保险法》规定,缴费不足15年的人员可以一次性缴费至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医疗费用推行直接结算,避免个人垫付。《社会保险法》规定了费用直接结算制度: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同时要求社保部门和卫生部门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待遇。在明确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同时,医疗费用应由第三人负担,如果第三人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再向第三人追偿,这样就减轻了患者的负担。

工伤保险保障职工权益。第一,将现行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和“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改为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既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又减轻了用人单位的负担。第二,规定了工伤保险待遇垫付追偿制度,即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费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然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规定追偿。第三,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再向第三人追偿。

失业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按现行规定仅可以申领少量的医疗补助金,《社会保险法》则改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 有话大家说



□本期话题:据报载,在河南浉池矿难汇报现场,该县副县长反复自我表扬。请谈看法。

**小塔前辛一凡:**该副县长的讲话,无非是要逃避责任,想得到上级的好评。真是荒唐之极,他用不切实际的语言掩盖矿难事实,这样自欺欺人是不会得到群众好评的。

**新姚村周志洪:**依我看,这个矿难汇报现场俨然成了自我表扬先进工作会。这位副县长不知道什么叫述职,他应该从矿难中找问题,反思自己的工作。可是,他明知有责,反而自我表扬,根本没把矿工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人乐小区姚小姐:**这样的干部只能说没有把老百姓放在心上,所以才会在这样的时刻不好好处理善后工作。

**网友“欣然”:**这是什么县长,真是恶心!事到临头,想的只是自己的官帽!应该让他去下井,他就不会说得这么冠冕堂皇、呱呱叫了!

**网友“难得糊涂”:**自我表扬的目的不就是为了掩盖事实推脱责任吗?人命关天呀,这样合适吗?为什么每次都是先亡了羊才想起来去补牢呢?受伤害的终归还是老百姓。

**网友“人真话”:**这样的官员如果不清出队伍,那是对人民的犯罪。

**记者 蔡桑 整理**  
点评:矿难面前,不自量力,还自我表扬,这是草菅人命。

□下期话题: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如果将原来的房间分隔成多个小间出租,将会受到最高3万元的罚款。对此,您有何看法?

□下期话题:据报载,北京大学副校长海闻上课时,被教室管理员以“锁门时间已过”为由催促下课。对此,您是怎么看的?

欢迎广大读者参加《有话大家说》讨论并出题。联系方法:邮箱:sjbszym@126.com;电话67812362;传真67812061;来信请寄乐都路339号信息大楼16楼《松江报》张友明收。

## 你问我答

市民服务热线:37811890  
松江报社热线:67812060

1、上次看到贵报介绍了市民信箱,我想问一下如何申请?

答:请带好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及社保卡,提交到市民服务中心工作窗口,经工作人员核实确认后,填写相应的市民信箱申请单,即可完成市民信箱的申请。然后,再将工作人员给予的第二联单上的流水号及密码上网激活即可。

2、自由职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怎么转出?

答:带好身份证、户口簿、《劳动手册》,本人到户口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转出手续,填写《社会保险业务办事提示单》。每月5-26日办理,每周2次。

3、怎样才能申请困难职工救助?

答:凡是机关、事业单位、三资民营企业单位职工,并且所在单位成立工会的,自己是会员的职工都可以申请困难职工救助。需要困难职工提出申请,填写好困难职工帮困登记表,并且需要所在企业、居委会证明。  
记者 蔡桑 整理

■读者来信

## 玉树南苑东南面为何不能开小门?

玉树南苑居民杨先生向本报反映:原本我们小区除了北面的正门以外,还在东南方向和西南方向各开了两扇小门,前阶段由于造房子的关系把东南面的小门封死了,但是现在房子造好了,居民们希望重开那扇门,却未能如愿。据了解,由于玉树南苑的东南方向有医院、幼儿园、学校等单位,因此居民们如果从东南面的小门出入的话是最方便的。

玉树南苑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居委会已经与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一起商量过,大家认为这扇门不宜重开。原因有很多:一是因为施工仍然没有全部完成,正在造的房子是玉树南苑五期,目前虽已封顶,但是还有一些棚没有拆掉,全部工程要到明年上半年才能完工,现在重开东南面的门不安全;二是小区里有1230户居民,而物业公司收的物业费仅仅是每平方米0.35元,入不敷出,一直以来都是政府在贴钱,重开那扇门势必必要派保安,物业公司负担太重;三是现在玉树南苑已经有一个在乐都西路上的大门以及一扇在仓丰路上的小门,等到五期完工后,会在东面的永丰路上开一个可供机动车出入的大门,到时候这个规模中等的小区就会有3个出入口了,如果再开东南面的门,实在太多了,不方便管理,社区民警也不主张重开东南出入口;四是东南面的小门跟西南面的小门相距不足100米,走过去并不远,而且居委会已经把原来西南方向的出入口加阔到两扇门的宽度,很便于进出的人车分流。

总之,等到明年上半年,玉树南苑就会增开一个大门,在这段时间,居委会希望居民们能够理解和配合。

记者 蔡桑



家住永丰仓城老宅的84岁王大爷,每天过着他最爱的养鸟生活,听着鸟儿的鸣叫,一天的心情都很愉快。图为王大爷正与自己心爱的鸟儿“说话”。  
记者 岳诚 摄

热线电话  
67812060

## 停车位太少 受罚有怨言

本报讯(见习记者 周诗旻)近来有市民反映,因为小区附近没有合适的停车点,只得把车停在松江电大周边一些路段上,在交警部门整治乱停车行动中屡吃罚单,他们觉得实在有些冤枉。

记者实地走访该路段后发现,地处西林北路上的这一路段附近乱停车现象确实十分严重,尤其是在与中山中路与中山二路两个交界处,交警部门所划出的车位明显过少,大大小小的车辆就转而停在

周边的人行道上。就在记者察看现场的情况时,附近路段就有交警一边摇头一边给违章停车的车子拍照贴罚单。附近小区的居民郁小姐说:“西林北路较为狭窄,车流量多,我们也知道在路边乱停车会给交通带来麻烦,只是苦于小区及周边没有停车场。随着近年来私家车越来越多,小区只能容纳其中一小部分,我们只好把车子停到附近还算空旷的地方,而且尽量避免影响交通。可是这样毕竟属于违

章,我家的车子因此已经吃过3张罚单了,附近有车的居民大部分也或多或少吃过罚单,对此很有怨言。”

事涉路段地处老城区,又是通往区中心医院的必经之路,人来车往十分频繁,要改造确实存在一定困难,但是居民受限于如此少的车位,没能按规范停车,心里添堵还要交罚金,却也出于无奈。怎样克服困难,为市民解决这一问题,是尽快在附近开辟一个停车场,还是在附近路段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再划一批停车位?希望相关部门能有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

## 路牌要“躺倒” 急需人“扶正”

本报讯(记者 蔡桑)市民张先生反映,在九亭镇沪亭南路,有一块路牌倾斜得很厉害,他每次经过都怕其倒下来砸伤附近的居民或者路人。

记者来到张先生所讲到的沪亭南路姚北路路口,发现路口的东南角上一块标明“沪亭南路”的路牌的杆子整体往东南方向倾斜,倾斜角度大

概有60度左右,像要随时会倒下来的样子。且不说不雅观,还存有安全隐患。记者看到,从这块牌子附近经过的行人和车辆还是挺多的。一位路人表示他看到这种情况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把路牌“扶正”,以免砸伤人。